

四川蓝晟制药有限公司动物药品的生产加工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5日，四川蓝晟制药有限公司在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282号（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四川蓝晟制药有限公司动物药品的生产加工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蓝晟制药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动物药品的生产加工分装项目；

建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282号；

建设单位：四川蓝晟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500万元；

项目占地：700平方米；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仓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建设规模：生产各类动物药品，其中粉针剂2.9t/a，注射剂19t/a，片剂5.2t/a，粉剂9.0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23日，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了本项目的备案，《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登记表》，川投资备【2018-510115-03-03-269579】JXQB-0201号。于2018年9月，四川蓝晟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亿保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蓝晟制药有限公司动物药品的生产加工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由原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建评【2018】209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9 年初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四川蓝晟制药有限公司动物药品的生产加工分装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实际工程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一致，工程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检查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办公及员工生活污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①设备清洗废水中主要含有清洗过程中的废药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②洗瓶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废水、生活污水外排至成都市坤宏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预处理站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杨柳河。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混合粉尘、分装粉尘、有机废气。

①投料粉尘、混合粉尘、分装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本项目设置的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有机废气

热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本项目热封量极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产噪设备主要包括洗瓶机、混合机、轧盖机、包装机、分装机、拉丝灌装机、压片机、烘箱、灭菌柜、灯检机、热合机、制水机、制粒机等设备，

均属于低噪声设备，项目通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测试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剂、片剂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 3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④污染物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粉尘总量均达到环评控制总量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四川蓝晟制药有限公司由总经办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总经办办公室统一保存，并配备有兼职及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 名。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蓝晟制药有限公司动物药品的生产加工分装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调查、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及安全培训；
- 2、加强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

验收组成员：申治强

胡平 刘德文

李强 王明 张心 李金全

2019年7月5日

仅用于本次验收公示

四川蓝晟制药有限公司动物药品的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申治琼	四川蓝晟制药有限公司	质量部经理	15284790991	建设单位	申治琼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成员	胡尹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228197377	验收监测单位	李磊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349162145	验收监测单位	罗麒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18382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唐灿
	任玲玲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482107671	验收监测单位	任玲玲

2019年7月5日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